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9.36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Novel Sk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7,500,000股CD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及(ii)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為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尚未完成。因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買方於經延後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達成或豁免該項先決條件，且賣方並不同意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故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停止及終結，賣方須退還可退回訂金，而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先前並無任何違反該協議條款的情況。

\* 僅供識別

於刊發本公告前，賣方以支票方式向買方退還可退回訂金。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及陳康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